

除夕夜900户断电 “黑手”是……

除夕夜电表“被黑” 900多户人家断电

2017 年 1 月 27 日，除夕夜。家住河南郑州的老张正和家人一起窝在温暖的沙发里看春晚，忽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老张看了一下时间，此时已是晚上 10 点多，老张一接，是客户的电话。

老张的工作是负责郑州一个小区里分租房智能电表的安装和后续维修，这些智能电表是由上海一家科技创新公司提供的，使用这些电表的住户就是他们的客户。安装了这种智能电表的客户，可以对用电量进行监控，并且远程操控电源断开启动。当电表里余额不足时，会自动切断电源。但在电话里，客户却告诉老张，家里忽然断电，而智能电表尚有余额。

老张觉得反常，他登录系统，发现这个小区里的所有电表都处于离线状态。这可是 900 多个电表啊，这意味着在这寒冬腊月的除夕夜里，有近一千多户人家没有用电。果然，很快客户们纷纷打电话来表示家里断电了。面对着急的客户们，老张只能尽力安抚。

由于情况太反常，老张立刻联系了远在上海的公司负责人。公司快速召集了大量的技术工程师、售后人员加班进行处理。而郑州那边，老张作为工作人员，从大年初一一开始，便挨家挨户为客户们恢复供电。即便这样，他们花费了 10 天的时间，才使众多客户的设备逐步重新投入使用。

与此同时，公司发现这次事故并非意外，而是有人恶意攻击服务器造成的。此次出现状况的智能电表全部出自同一个管理账户，事故发生的时间段里，有人向该账户下达了大量“关”的指令。虽然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经极力解决问题，但仍有大量客户投诉，对公司的信誉造成极大的影响。

□法治报记者 金豪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一家科创企业研发的智能电表被人恶意攻击，导致大量用户的住宅在除夕夜断电，企业声誉遭受极大影响。当企业负责人寻求司法帮助的时候，检察机关果断“出手”，提前介入、督促立案，并深入企业了解案情，引导侦查，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到案，企业声誉得以挽回。

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近年来首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今年 1 月 7 日，该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科创企业寻求帮助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怎样才能找到始作俑者？怎么才能弥补公司的损失和声誉？这家公司是一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一个产业园区内的科创型企业。看到园区内的企业陷入这样的困境，园区负责人郭先生想到嘉定检察院不久前刚刚组织召开的一次服务科创座谈会，按照当时检察官留下的联系电话，他联系上了嘉定检察院。

了解案情后，嘉定检察院立刻提前介入了了解案情，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官专程来到科创园区，实地了解具体案情，就电子证据固定、第三方鉴定机构权威性问题与园区负责人进行沟通。2017 年 6 月 12 日，两名犯罪嫌疑人邵某、蒲某到案。

这是一起由于恶性竞争导致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邵某在上海经营着另一家公司，恰好主营的也是楼宇、公寓自动化管理，蒲某是其员工。案发的那个小区原来是该公司的客户，后来由于管理以及售后不到位，客户便在 2016 年 11 月转而由被害公司提供服务。

2017 年春节前的一天，邵某拿着三台被害公司研发的智能电表交给蒲某和其他同事，要求他们“研究”。之后，邵某交给蒲某一个账户，让他尝试分析。事后证明，这个账户就是案发小区的账户。由于小区负责人一时没来得及更换账号，沿用了以前的账号，因而给了邵某可乘之机。

春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蒲某根据邵某的要求，开发了可以操纵账户实施断电的程序。除夕夜，邵某原本想利用该程序进行恶意断电，操作失败后，又指使蒲某想办法通过电脑对账户下的所有电表下达断电指令。蒲某遵从上司的命令，对该账户下的所有智能电表下达了断电指令，使账户下的 900 余户人家非正常断电。

办案服务相结合 宽严相济获企业点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本案中的智能电表符合解释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因此，本案为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017 年 7 月，案件移送至嘉定检察院。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蒲某刚从大学毕业，社会经验少，此次是受老板邵某指示，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并能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因此，同月 19 日，该院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批准逮捕，对蒲某作相对不批准逮捕决定。

2017 年 11 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认为邵某、蒲某为共同犯罪，邵某作为公司负责人，为使公司在竞争

中获胜，指示员工蒲某对被害公司开发的智能电表进行分析，要求他开发出一套可对该设备进行恶意操控的程序，并在该程序不能执行恶意断电指令的情况下，指使蒲某通过电脑恶意操控对某一账户下的智能电表执行断电，造成 900 余个智能电表及设备断电且无法重启，同时给被害公司带来了经济损失，属后果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案件中，根据两人在其中的作用，邵某为主犯，蒲某为从犯，可对蒲某从轻处罚，建议适用缓刑。2018 年 1 月 7 日，嘉定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

由于此案专业性强，证据固定难，在案件侦办之初，嘉定检察院便提前介入案件，多次与公安机关就本案进行研讨、商讨案情，交换了进一步搜集完善证据的意见，就该案中涉及的多个方面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引导取证。在案件审查逮捕及起诉阶段，检察官又多次走访企业了解案情，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

及最新进展向被害企业通报，并着重说明对蒲某作出相对不捕决定以及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原因。由于专业性强，检察官还注意收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在办案中，分别以召开探讨会及上门请教的方式就法律适用、证据认定等方面征求专家意见。

在办理过程中，产业园负责人郭先生和被害企业法人代表分别向嘉定检察院赠送锦旗——“人民检察双创卫士、恪尽职守保驾护航”“强化监督尽职责、严格执法扶正气”。

被害企业法人代表表示，“很感谢检察机关对此案的重视，不仅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公安侦查取证，还主动上门了解情况。现在案件进展顺利，我们受损的名誉总算被挽回了。”同时他也坦言，作为一家正在成长中的科创企业，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需进一步加强，而检察机关的担当和作为，更让他们维权的信心大大增强。

16名联络检察官+3个实践基地

创企业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

2017 年 5 月，嘉定检察院设立服务保障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联络检察官，负责与相关科技创新主体的联络工作。目前该院首批 16 名检察官联络对接 16 家科创单位，均已落实到位。联络检察官负责涉及对接科创企业的刑事案件，了解具体案情和企

业需求，并作为案件审查批捕或审查起诉阶段的承办人，此外还承担为科创企业进行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的责任。2017 年 7 月，嘉定检察院又分别在南翔、工业区、安亭等创新创业核心和特色功能区内设立三个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实践基地，搭建起检察机关与科创企业之间联系的一个全新平台。